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00號

原告 黃子騰

訴訟代理人 黃彥紘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并按被告人數
，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倘下列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
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一)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二)應依上開(一)補正後之聲明，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
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則
應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壹萬柒仟
參佰參拾伍元。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
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載其名稱及事
務所或營業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提出於法
院者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又起訴時所應
表明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等項，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期使受訴法院
憑以確定訴訟主體、訴訟拘束、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倘
原告表明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

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未臻具體明確，其起訴即難謂已
02 合於上開法定程式，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03 定，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倘原告未遵期補正，受
04 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5 二、查原告與被告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
06 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被告應違反買賣契約之約定，
07 遲延完工及交屋，故向被告請求逾期完工違約金，及逾交屋
08 違約金及租金損害之款項」，而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09 及賠償損害之數額，是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並非明確，自
10 未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
11 價額，並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12 條、第244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13 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本裁定主文之所示，倘主文所示其
14 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6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林萱恩